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（天然气）的勘探开发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“十三五”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：我国领土内的沙漠、戈壁荒漠（详见附件 1）和中外合作开采（指勘探和开发，下同）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（天然气）中标区块（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同中标区块）。

二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、戈壁荒漠（详见附件 1）进行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，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、仪器、零附件、专用工具（详见附件 2 管理规定的附 1《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（天然气）免税进口物资清单》，以下简称《免税物资清单》），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，免征进口关税；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（天然气）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，进口国内

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，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范围内的物资，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三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《免税物资清单》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（管理规定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的物资，准予免税。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。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，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。在暂时进口（包括延期）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。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。

五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、戈壁荒漠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，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的物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67

